

##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7），持有公司股份61,855,670股（占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.73%）的股东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农业基金”）计划在2020年8月12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含6个月期满当日）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0,927,835股（占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.36%，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0%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农业基金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进展的告知函》，农业基金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的实施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
广东省农业 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基金 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	集中竞价交易	2020/9/2-2020/12/1	5.88	9,195,500	1.00%
合计		--		9,195,500	1.00%

## 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无限售流通股	61,855,670	6.73%	52,660,170	5.73%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；

3、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；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农业基金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日